1151

繕本

# 狀　　別：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狀

標的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912,034 元整

裁定費用：500 元整

聲　請　人：達宏油漆企業社即彭曉薇

相　對　人：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嘉慶

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3,912,034 元整，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聲請人此前承攬相對人公司之「輔仁大學『宜聖宿舍新建工程』之油漆工程及環氧樹脂塗料工程，並就上開二工程兩造各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為憑（證物一、證物二），合先述明。

二、查證物一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三項約款可知：油漆工程部分之總金額為 6,669,000 元整（未稅），自開工日起，按工程進度每月 20 日前估驗，相

對人並於接到聲請人提出請款發票後於次月 10 日付款；每期工程驗收後須另扣 10%保留款，保留款經相對人之業主即第三人天主教輔仁大學驗收合格確認後給付。次者，證物二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約定可知：環氧樹脂塗料工程部分之總金額為 2,160,000 元整（未稅），自開工日起，按工程進度每月 20 日前估驗，相對人並於接到聲請人提出請款發票後於次月 10 日付款；每期工程驗收後須另扣 10%保留款，保留款經相對人之業主即第三人天主教輔仁大學驗收合格確認後給付。

三、次查，相對人之業主即第三人天主教輔仁大學早已落成使用「宜聖學苑」宿舍，此有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截圖（證物三），勘認輔仁大學「宜聖宿舍新建工程」已驗收合格完工。是相對人應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給付剩餘之工程款與保留款，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如下款項，總計為 3,912,034 元整（含稅）：

（一）油漆工程部分之第九期工程款：681,729 元整（含稅），此有第九期工程款之計價單、統一發票（證物四）可證。

（二）油漆工程部分之第十期工程款：919,334 元整（含稅），此有第九期工程款之計價單、統一發票（證物五）可證。

（三）油漆工程部分應給付之保留款：680,584 元整（含稅）。

（四）環氧樹脂塗料部分應給付之保留款：226,800 元整

（含稅）。

（五）另相對人又於聲請人施作油漆工程及環氧樹脂塗料工程期間，尚有下述追加項目之工程款，小計為1,403,587元整（含稅）：

1. 民國（以下同）109年04月16日追加「綠能牆面批土點工」項目（以下簡稱追加項目一），工程款項為865,000元整（未稅），含稅後為908,250元整，此有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證物六）。

2. 109年04月24日追加「配合使照停車位畫線、天花板修補與水管油漆」項目（以下簡稱追加項目二），工程款項為252,000元整（未稅），含稅後為264,600元整，此有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證物七）。

3. 109年04月24日追加「門框批土」項目（以下簡稱追加項目三），工程款項為219,750元整（未稅），含稅後為230,737元整，此有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證物八）。

四、又查，聲請人業已於110年08月20日寄發新竹武昌街郵局存證號碼624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公司盡速給付上揭欠款，詎相對人在110年08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仍不依約給付其積欠聲請人之工程款及保留款（證物九），是聲請人為保權益，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

五、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

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此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之。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有之。

六、經查，本件訴訟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證物可稽，且相對人住所亦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為此，聲請人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法律上權益，實為感德。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聲證：

一、「油漆工程」部分《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乙份。

二、「環氧樹脂塗料工程」部分《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乙份。

三、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四、油漆工程部分第九期工程款計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乙份。

五、油漆工程部分第十期工程款計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乙份。

六、追加項目一部分之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影本各乙份。

七、追加項目二部分之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影本各乙份。

八、追加項目三部分之相對人公司開立之請購單、聲請人開具之請款單影本各乙份。